

<重要訊息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印刷版)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後版本為110-05，茲將修正內容說明如後。

屆時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本行各營業單位或本行客服中心(客服專線：0800-688-168、02-2182-1988)，並期盼能繼續給予指教與惠顧！

元大商業銀行 敬此

元大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客戶重要權益提醒</p> <p>親愛的客戶您好，為保障您的權益，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一向嚴格規範行員，依法令要求以及銀行內部規範，嚴禁行員有以下行為：</p> <p><u>一、嚴禁行員保管客戶之有價證券、定存單、現金、印鑑、存摺、保管箱鑰匙、晶片金融卡、信用卡、取款條，及任何已簽章但未填寫相關交易內容之表單或業務文件，如提款憑證、產品契約等。</u></p> <p><u>二、嚴禁行員與客戶有私下借貸金額、有價證券、代墊或暫存客戶金錢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u></p> <p><u>三、嚴禁行員以特定利益或不實廣告，利誘客戶買賣特定商品，或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理財商品。</u></p> <p><u>四、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融資方式從事理財投資，或未經客戶同意而擅自交易，或不當招攬行</u></p>	<p>客戶重要訊息提醒</p> <p>親愛的客戶您好，為保障您的權益，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一向嚴格規範行員，依法令要求以及銀行內部規範，嚴禁行員有以下行為：</p> <p><u>一、挪用或代為保管您的存單、存摺、印鑑及密碼單等相關資料。</u></p> <p><u>二、保管您已蓋妥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和金融商品或服務申請書等。</u></p> <p><u>三、私自代您辦理存、提款交易、使用網路銀行、電話銀行及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通路辦理轉帳、申購基金、投資商品或提領現金等交易行為。</u></p> <p><u>四、鼓勵或勸誘您以借款、舉債等融資方式從事理財投資。</u></p>	<p>依據本行「客戶重要權益提醒」修正標題名稱及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p> <p><u>五、嚴禁行員建議或暗示客戶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擅自偽造、變造、塗改客戶申請文件，如傳票、約據、表單等，或偽冒客戶、主管、行員簽章。</u></p> <p><u>六、嚴禁行員抄錄或保管客戶帳戶相關密碼（如電話語音、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等），或代客戶設定、更改帳務及帳戶相關密碼，或於電腦、筆電、手機、平板等各種載具代客戶操作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等交易系統或代客戶進行交易事宜。</u></p> <p><u>七、嚴禁行員要求客戶以分行所在地、行員地址、行員私人電子郵件信箱或私自以客戶名義申請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本行寄送客戶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對帳單）之送達地址/信箱。</u></p> <p><u>八、嚴禁行員為圖利自己向客戶推介、銷售或轉售非屬本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u></p> <p><u>九、嚴禁行員以個人或本行名義提供自行製作之廣告文宣、對帳單、投資保證文件或相關類似文件或證明予客戶。</u></p> <p><u>十、嚴禁行員以個人或本行名義私自架設網站、或代客戶收受、領取本行寄送客戶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對帳單）。</u></p> <p><u>十一、嚴禁行員代客戶全程辦理臨櫃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提款、開戶、帳戶變更、投資交易、保單轉換、部分或全部贖回、解約）。</u></p> <p><u>十二、嚴禁行員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對價或承擔損失為條件，推介客戶投資於特定金融商品，或向客戶、業務相關第三人直接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u></p>	<p><u>五、建議或暗示您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u></p> <p><u>六、與您有借貸行為，或將行員自身帳戶作為您私人交易使用。</u></p> <p><u>七、要求您以分行所在地、行員地址、行員私人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本行寄送您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或對帳單）之送達地址/信箱。</u></p> <p><u>八、向您推介、銷售非屬本行及主管機關核可、核備或備查之金融商品、服務及業務。</u></p> <p><u>九、以個人或元大銀行名義私自架設網站、製作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證明予您。</u></p> <p><u>十、以未經本行核准之名片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網誌或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等），向您為金融產品之推廣促銷或散佈。</u></p> <p><u>十一、擅自偽造、變造、塗改、修正您的申請文件或您為各項交易所提供之資料（如取款條、約定書等），或偽冒您/主管/同事之簽章於文件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巧立名目收受本行規範以外的費用、報酬、利益等。</u></p> <p><u>十三、嚴禁行員利用本人或他人帳戶移轉客戶資金或提供非客戶本人之帳號供客戶使用。</u></p> <p><u>十四、嚴禁行員非經客戶同意所為之查詢、蒐集、洩露客戶委任事項或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秘密；或違反客戶指示，不當處分或侵占客戶財產。</u></p> <p><u>十五、嚴禁行員對商品過去之績效有誇大的宣傳、或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u></p> <p><u>本行已嚴格禁止所屬人員不得有上述行為，如您發現本行行員有以上行為，請您隨時利用本行下列客戶申訴管道，向本行提出申訴。經查證屬實，本行將依規定懲處涉案行員。</u></p> <p><u>客服專線：0800-688-168(24小時)、02-2182-1968</u></p> <p><u>客服信箱：service@yuanta.com</u></p> <p><u>書面郵寄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申訴信箱)</u></p>	<p>如您發現行員有任何以上行為，請隨時以電話（<u>客服專線 0800-688-168</u>）、E-MAIL(<u>service@yuanta.com</u>)、或書面（<u>郵寄：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u>等方式，向本行提出申訴。經查證屬實，本行將依規定懲處涉案行員。</p>	
<p>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 (OBU 110-05)</p> <p>立約人(以下簡稱客戶)<u>茲就其於</u>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貴行)<u>開立本約定書所列</u>之各項帳戶暨業務往來服務，<u>同意</u>於各適用之範圍內，遵守下列各項約定：</p> <p>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p> <p>為恪守<u>中華民國</u>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u>個資法</u>)相關規範</p>	<p>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 (OBU 108-01)</p> <p><u>茲就</u>立約人(以下簡稱客戶)<u>與</u>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貴行)之各項存款、信託帳戶暨業務往來服務(包含外幣各種存款之帳戶往來、款項收付信託服務、網路銀行、及資金管理帳戶等事宜)，於各適用之範圍內，<u>客戶願</u>遵守下列各項<u>服務之約定事項</u>：</p> <p>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存戶為自然人或存戶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導人/或其他代表人者，務請仔細審閱以下內容)</p> <p>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p>	<p>1. 酌修文字。</p> <p>2. 依據「銀行公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資法第<u>八</u>條第<u>一</u>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及代理人茲受貴行告知下列事項：</p> <p>一、個人資料之類別</p> <p>客戶於貴行辦理各項帳戶暨業務往來服務之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貴行業務往來期間貴行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蒐集屬於個資法第<u>二</u>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如：<u>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u></p> <p>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詳下列附表)</p> <p>客戶申請之業務往來及其他合於貴行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如：<u>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予國內外稅務機關的行為)。</u></p> <p>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略)</p> <p>四、貴行保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資法第<u>三</u>條之規定，客戶就貴行保有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u>(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u></p>	<p>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u>8</u>條第<u>1</u>項之規定，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及代理人茲受貴行告知下列事項：</p> <p>一、個人資料之類別</p> <p>客戶於貴行辦理存款、信託業務之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貴行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u>2</u>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u>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u></p> <p>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詳下列附表)</p> <p>客戶申請之業務往來及其他合於貴行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u>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予國內外稅務機關的行為)。</u></p> <p>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略)</p> <p>四、貴行保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u>3</u>條之規定，客戶得向貴行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另有規定，或貴行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者，<u>得不依客戶請求為之。</u></p>	<p>容參考範本」(填寫範例)修正「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之內容以為周全。</p> <p>3. 統一本總約定書依循法規之條款呈現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u></p> <p><u>(三)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客戶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u></p> <p><u>(四)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u></p> <p><u>(五)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該項但書規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六)客戶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任一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或各營業單位洽詢。</u></p> <p>五、<u>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客戶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u></p> <p>六、客戶知悉並瞭解，如客戶拒絕同意貴行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各項訊息。</p>	<p>五、客戶知悉並瞭解，<u>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貴行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u>；如客戶拒絕同意貴行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各項訊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			附表			
業務別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別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代號		業務特定目的/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代號	
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 借作業綜合管理 <u>106授信業務</u>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記項目或組織章程 所定之業務（例如： <u>電子金融業務、代理 收付業務、外幣票據 託收及外幣票據買 入業務、共同行銷或 合作推廣業務等。</u> ）	040行銷(包含金控共 同行銷業務)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 規定及金融監理需 要，所為之蒐集處 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u>061金融監督、管理與 檢查</u>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 義務所進行個人資 料之蒐集處理及利 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 其他法律關係管理 之事務	存匯 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 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 登記項目或組織章 程所定之業務	040行銷(包含金控共 同行銷業務)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 規定及金融監理需 要，所為之蒐集處 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 定義務所進行個 人資料之蒐集處 理及利用	
	財富 管理 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 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相關 業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 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5財稅行政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 易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 作業綜合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相 關業務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相 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 登記項目或組織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u>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u>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u>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u>		程所定之業務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u>保險代理業務</u>	<u>001人身保險</u> <u>065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u> <u>093財產保險</u>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u>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u>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p>客戶同意遵守<u>中華民國</u>「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相關規範約定條款</p> <p>一、客戶瞭解依CRS之規定，貴行應蒐集、審查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CRS係依稅捐稽徵法第<u>五</u>條之<u>一</u>第<u>六</u>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貴行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貴行並應將客戶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予<u>中華民國</u>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p> <p>二、~三、(略)</p>			<p>客戶同意遵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相關規範約定條款：</p> <p>一、客戶瞭解依CRS之規定，貴行應蒐集、審查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CRS係依稅捐稽徵法第<u>5</u>條之<u>1</u>第<u>6</u>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貴行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貴行並應將客戶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予<u>中華民國</u>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p> <p>二、~三、(略)</p>			酌修文字及統一本總約定書依循法規條款之呈現方式。
<u>防制</u> 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修訂標題及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客戶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u>中華民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審查、調查及申報等</u>）：</p> <p>一、客戶為法人戶時，</p> <p><u>(一)應提供最終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予貴行，並同意提供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其他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直接間接持股高於25%之實質受益人及成立多層股權架構之原因等資料）。客戶所提供之最終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屬實正確，且嗣後如有異動，應主動向貴行辦理變更。</u></p> <p><u>(二)應提供公司章程或聲明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如已發行無記名股票，須將無記名股票轉為記名股票，或將股票存放於受監理之金融機構或專業中間機構，或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通知客戶登記身分，並應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或每次股東會後向貴行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及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以確保實質受益人之更新。</u></p> <p>二、<u>下列情形，貴行毋須對客戶或客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人代表人、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代理人及被授權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u></p> <p><u>(一)貴行發現客戶或客戶關聯人為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u></p>	<p>客戶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u>洗錢防制法</u>」、「<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u>」及「<u>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u>」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p> <p>一、客戶為法人戶時，應提供最終實際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予貴行，並同意提供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其他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直接間接持股高於25%之實際受益人及成立多層股權架構之原因等資料）。客戶所提供之最終實際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屬實正確，且嗣後如有異動，應主動向貴行辦理變更。</p> <p>二、貴行發現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有權對客戶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而無須另通知客戶。</p>	<p>並配合實務作業及參酌同業總約定書內容，增修本行得對客戶或客戶關聯人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措施之約定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織之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有權對客戶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而無須另通知客戶。</u></p> <p><u>(二)貴行於建立業務關係過程、建立業務關係後、貴行之相關定期及/或不定期審查作業、客戶與貴行進行各項交易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交易異常、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資恐或資助武器擴散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客戶於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之客戶及客戶關聯人資料(含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或請客戶對交易性質與目的、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之資料、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或資恐或資助武器擴散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或知悉客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拒絕，或客戶身分已被終止者等)貴行有權對客戶暫時停止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或逕行關戶而無須另通知客戶。</u></p> <p><u>(三)貴行得將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貴行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客戶與貴行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客戶及客戶關聯人有關之資料在貴行、貴行分支機構、貴行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以作為機密使</u></p>	<p>三、貴行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客戶配合貴行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客戶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客戶不願配合者，貴行有權對客戶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得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u></p>		
<p>壹、共同<u>約定事項</u></p> <p>一、開戶條件及方式</p> <p>客戶開立各項帳戶時，關於戶名、原留印鑑、得申請之存款及業務類別等事項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應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解釋及貴行規定辦理。</p> <p>二、資料變更</p> <p>客戶留存於貴行之資料遇有更動時，應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或經貴行認同之方式通知貴行，如未依貴行規定程序申請變動而致客戶有任何不便、<u>遭受損害</u>或受其他影響時，<u>概由客戶自行</u>負責。客戶更名時，客戶須辦妥各項更名及變更印鑑手續，否則貴行有權予以拒絕繼續提供服務。</p> <p>三、存款或取款</p> <p><u>(一)存款帳戶不得收受、支付現金，亦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但得辦理轉帳/匯款至其他銀行。</u></p>	<p>壹、共同服務</p> <p><u>一、客戶確實明瞭應具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稱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之身份始得於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開設「外匯存款帳戶」。</u></p> <p><u>二、客戶開立各項帳戶時，關於戶名、原留印鑑、得申請之存款及業務類別等事項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應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解釋及貴行規定辦理。</u></p> <p><u>三、客戶留存於貴行之資料遇有更動時，應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或經貴行認同之方式通知貴行，如未依貴行規定程序申請變動而致客戶有任何不便或受其他影響，貴行概不負責。客戶更名時，客戶須辦妥各項更名及變更印鑑手續，否則貴行有權予以拒絕繼續提供服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本條名稱。 本款刪除。開戶資格已於本條第一款「開戶條件及方式」敘明應依照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新增各款之標題以利查閱，並調整段落編排及款/目次(以下修正同)。 本目新增。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七條及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 客戶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存、取款事宜，應憑存摺與存款憑條、取款憑條或存單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取款並以客戶留存於貴行之印鑑或簽名為憑。客戶存取款憑條之帳號、戶名、日期或金額等文字如有由他人代填者，客戶應再核對相關文字確實無誤後始離櫃，並由客戶自行負責。</u></p> <p><u>(三) 客戶使用自動化服務機器設備(網路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取款轉帳入戶，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其轉帳入戶係將該項取款金額以轉帳方式悉數自動存入指定存款帳號，並願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及授權貴行逕自客戶約定帳戶扣繳之。客戶每次轉入指定存款帳號(含預先登錄之存款帳號)，係經客戶核對確認無誤，倘因指定轉入之存款帳號錯誤，致轉入他人名義帳戶時，其一切損失概由客戶自行負責，貴行並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u></p> <p><u>四、印鑑、存摺或各種憑證之保管</u></p> <p>客戶對於取款之印鑑、存摺或各種憑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立即依貴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在貴行未受理掛失止付之書面申請以前，已經付款者，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認為與客戶原留印鑑相符，對客戶仍有清償之效力。</p>	<p><u>四、客戶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存、取款事宜，應憑存摺與存款憑條、取款憑條或存單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取款並以客戶留存於貴行之印鑑或簽名為憑。客戶存取款憑條之帳號、戶名、日期或金額等文字如有由他人代填者，客戶應再核對相關文字確實無誤後始離櫃，並由客戶自行負責。</u></p> <p><u>五、客戶對於取款之印鑑、存摺或存單，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立即依貴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在貴行未受理掛失止付之書面申請以前，已經付款者，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認為與客戶原留印鑑相符，對客戶仍有清償之效力。</u></p> <p><u>六、客戶存入託收之票據，於寄送付款行途中發生事故，或由貴行轉託代收之金融業者，因發生事故、或其他原因</u></p>	<p>務作業增訂。</p> <p>5. 原「壹、十五、」調整至此處並酌修文字。</p> <p>6. 本款刪除。鑑於本條款文義已載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收費及扣帳</p> <p>客戶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所應繳納之各類款項及費用，及貴行對於各項交易、服務所為之限制或規定，客戶同意依貴行所訂標準辦理。客戶同意貴行無須事先通知，得逕自客戶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客戶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帳戶管理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存入票據退票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除另有約定外，各項手續費依本約定書附件所列之收費標準計收，收費標準調整時，除有利於客戶者外，貴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或通知客戶知悉。</p> <p>六、代扣繳款項</p> <p><u>客戶帳戶若有約定代扣繳事項，其扣帳順序悉依貴行之電腦作業安排，客戶並無異議，如因存款不足或遭法院扣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代扣繳，貴行得不予扣繳，若因此所導致損失，客戶應自行負責。</u></p> <p>七、預約交易</p> <p><u>客戶可臨櫃或利用網路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工具等自動化服務設備約定未來日期帳務之轉出及轉入交易。客戶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預約轉帳前，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他電子金融服務。預約轉帳之出帳日，如遇重大天然</u></p>	<p><u>致無法收回代收款項，或遲延付款或金額不足等情事，除因貴行有故意或過失所致者外，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七、客戶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所應繳納之各類款項及費用，及貴行對於各項交易、服務所為之限制或規定，客戶同意依貴行所訂標準辦理。客戶同意貴行無須事先通知，得逕自客戶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客戶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帳戶管理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u>退票違約金、註記退票紀錄手續費</u>、存入票據退票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除另有約定外，各項手續費依本約定書附件所列之收費標準計收，收費標準調整時，除有利於客戶者外，貴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或通知客戶知悉。</p>	<p>於「買入／託收外幣票據申請書」，並逐案由客戶簽署，爰予刪除。</p> <p>7. 酌修文字。</p> <p>8. 原「壹、十二」調整至此處，並酌修文字。</p> <p>9. 原「壹、十三」調整至此處，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災害致貴行主管機關宣布貴行部份營業單位或全行停止營業時，貴行得於次營業日執行轉帳交易。</u></p> <p>八、轉讓與設質 <u>存款非經貴行事先同意，客戶不得轉讓或質押予他人。</u></p> <p>九、錯帳更正 <u>(一) 凡他人存入款項因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客戶帳戶，或因貴行處理錯誤致存入客戶帳戶者，一經發現，貴行得逕自客戶帳戶內扣除更正之，倘存入款項已被支用，一經貴行通知，客戶應立即退還。</u> <u>(二) 貴行依第三人指示辦理薪資轉帳、委託代入、整批匯款或整批轉帳而將第三人之款項撥入客戶存款帳戶後，倘第三人提出書面予貴行表示提供轉帳之資料有誤致錯誤入帳、溢付、重複入帳或其他相類似情事致撥款至客戶之存款帳戶，而要求貴行自客戶原入帳之存款帳戶內扣回款項時；或貴行有整批修正錯帳之需求時，縱客戶之存款帳戶並無錯誤入帳、溢付、重複入帳或其他相類似情事，貴行亦得逕行自客戶原入帳之存款帳戶扣回款項，無需再行確認或通知客戶，客戶不得異議，倘原入帳之款項已被支用，客戶應於貴行通知後立即返還，不得拖延。如因此產生任何糾紛，皆由客戶與該第三人處理，與貴行無涉。</u></p> <p>十、對帳單、交易結果與核對 <u>(一) 客戶瞭解並同意，除另有約定外，貴行按法令規範、</u></p>		<p>10. 原「壹、十一」前段文字調整至此處並酌修文字。</p> <p>11. 原「壹、十」調整至此處。</p> <p>12. 參考本行 DBU「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版本 109-02)」增訂錯帳處理之約定條款。</p> <p>13. 配合客戶與本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產品約定、基於銀行服務性質或貴行內部管理需要，得依客戶之統一編號歸戶後，就客戶現在及未來與貴行間因存款、放款、網路/行動銀行、信託、理財等銀行業務之往來，得以綜合對帳單(即提供客戶與貴行往來之帳戶總覽及相關交易明細之對帳單，下稱「對帳單」)之模式寄送或提供查詢，對帳單之寄送方式分為電子郵件(下稱「電子對帳單」)及紙本郵寄(下稱「實體對帳單」)，客戶得擇一向貴行申請寄送。客戶如未接獲當期之對帳單，應立即通知貴行。</u></p> <p><u>(二) 客戶存款帳戶之各項交易記錄，包括網路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等執行轉帳交易後，其記錄在未經補登存摺或對帳單前，或因電腦故障、斷線等情事，致存摺或對帳單結餘金額與貴行帳上不符時，概以貴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客戶核對貴行所提出之交易記錄，其有不符部份，經貴行查證，確為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行即應更正之。</u></p> <p>十一、抵銷</p> <p><u>(三) 客戶與貴行任何業務往來若發生違約情事，或任一債務(不限於存款項下之債務)到期尚未清償，或因其他原因而經貴行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並經貴行依約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為抵銷主張之通知並將客戶寄存貴行之各種存</u></p>		<p>如有多項業務往來，將提供對帳單整併為一份之寄送服務，增訂本行對帳單產出模式及寄送方式之約定條款。</p> <p>14. 原「壹、十四」調整至此處。</p> <p>15. 原「壹、十六」調整至此處，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且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u></p> <p><u>(四) 貴行依前項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依共同約定事項第十五條約定方式為通知，並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且溯及最初得為抵銷之時。同時貴行發給客戶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u></p> <p>十二、外匯風險</p> <p><u>(一) 客戶辦理外匯交易所適用之匯率依交易當時與貴行議定之匯率為準。如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外匯交易或限制辦理特定幣別間之轉換。</u></p> <p><u>(二) 匯率有漲有跌，客戶應自行承擔各有關外匯價值波動、兌換限制及兌換損失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波動、政治、國家之風險)，且將所投資之外幣兌換其他外幣時可能遭受損失，貴行並不分擔損益或為任何收益保證，客戶應自行衡量相關幣別轉換風險。</u></p> <p><u>(三) 若因受天災、地變、戰爭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外匯管制、原幣別喪失流通效力等不可歸責於貴行因素影響，致貴行無法以約定之外匯存款幣別給付時，客戶同意貴行得以其他外國貨幣給付之。</u></p> <p>十三、外匯申報</p> <p>客戶於貴行所為之外匯交易，均同意依貴行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據實填報交易匯款性質。</p>	<p><u>八、客戶辦理外匯交易所適用之匯率依當時貴行所訂之即期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本項服務。</u></p> <p><u>九、客戶於貴行所為之外匯交易，均同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據實填報交易匯款性質。</u></p> <p><u>十、凡他人存入款項因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客戶帳戶，或因貴行處理錯誤致存入客戶帳戶者，一經發現，貴行得</u></p>	<p>16. 酌修文字以為周全。</p> <p>17.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外匯風險告知之約定條款。</p> <p>18. 酌修文字。</p> <p>19. 調整至「壹、九、錯帳更正(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逕自客戶帳戶內扣除更正之，倘存入款項已被支用，一經貴行通知，客戶應立即退還。</u></p> <p><u>十一、本存款非經貴行事先同意，客戶不得轉讓或質押予他人。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貴行得立即終止客戶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貴行亦得限制該帳戶轉入匯款之功能，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時，得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並得逕行結清存款。</u></p> <p><u>十二、客戶帳戶若有約定代扣繳事項，其扣帳順序悉依貴行之電腦作業安排，客戶並無異議，如因存款不足或遭法院扣押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代扣繳，貴行得逕為終止代繳約定，若因此所導致損失，客戶應自行負責。</u></p> <p><u>十三、客戶可臨櫃或利用網路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工具等自動化服務設備約定未來日期帳務之轉出及轉入交易。客戶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預約轉帳前，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他電子金融服務。預約轉帳之出帳日，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致主管機關宣布貴行部份營業單位或全行停止營業時，貴行得於次營業日執行轉帳交易。</u></p> <p><u>十四、客戶存款帳戶之各項交易記錄，包括網路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等執行轉帳交易後，其記錄在未經補登存摺或對帳單前，或因電腦故障、斷線等情事，致存摺或對帳單結餘金額與貴行帳上不符時，概以貴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客戶核對貴行所提出之</u></p>	<p>20. 調整至「壹、八、轉讓與設質」及「壹、二十、契約終止(三)」。</p> <p>21. 調整至「壹、六、代扣繳款項」並酌修文字。</p> <p>22. 調整至「壹、七、預約交易」並酌修文字。</p> <p>23. 調整至「壹、十、交易結果與核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交易記錄，其有不符部份，經貴行查證，確為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行即應更正之。</u></p> <p><u>十五、客戶使用自動化服務機器設備(網路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轉帳入戶，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其轉帳入戶係將該項取款金額以轉帳方式悉數自動存入指定存款帳號，並願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及授權貴行逕自客戶約定帳戶扣繳之。客戶每次轉入指定存款帳號(含預先登錄之存款帳號)，係經存戶核對確認無誤，倘因指定轉入之存款帳號錯誤，致轉入他人名義帳戶時，其一切損失概由存戶自行負責，貴行並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u></p> <p><u>十六、客戶與貴行任何業務往來若發生違約情事，或任一債務(不限於本存款項下之債務)到期尚未清償，或因其他原因而經貴行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並經貴行依約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為抵銷主張之通知並將客戶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且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u></p> <p><u>貴行依前項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依共同服務第十九條約定方式為通知，並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且溯及最初得為抵銷之時。同時貴行發給客戶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u></p>	<p>24. 調整至「壹、三、存款或取款(三)」並酌修文字。</p> <p>25. 調整至「壹、十一、抵銷」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四、存摺補登</u> <u>客戶存摺交易明細達100筆未辦理存摺登錄時，存摺交易明細由貴行依幣別自動濃縮併記，日後存摺補登列印時，貴行僅依幣別分別列印濃縮後之借、貸併記交易各一筆，實際交易明細客戶可至貴行各營業單位或以貴行提供之其他方式申請調印。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存摺未補登交易併記之筆數，並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或自動櫃員機螢幕公開揭示之。</u></p> <p><u>十五、通知</u> <u>(一) 客戶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聯絡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位址、傳真、電話及地址）為相關通知之送達處，倘客戶之聯絡資料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聯絡資料時，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聯絡資料或最後通知貴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u> <u>(二) 貴行對客戶之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及書面等方式為之。貴行對客戶所為電子郵件、傳</u></p>	<p><u>十七、客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允許客戶訂立本約定書時，法定代理人就其開立帳戶之嗣後往來事項或貴行提供之附加金融服務，同意由客戶自行處理，嗣後若因本項同意而衍生任何糾葛，概由法定代理人負責，與貴行無涉，且如造成貴行損害，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u></p> <p><u>十八、客戶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聯絡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位址、傳真、電話及地址）為相關通知之送達處，倘客戶之聯絡資料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聯絡資料時，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聯絡資料或最後通知貴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貴行對客戶之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及書面等方式為之。貴行對客戶所為電子郵件、傳真及電話之通知一經發出，即視為已送達；貴行對客戶所為書面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u></p>	<p>26. 本款刪除。因金融業務分行不受理客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開戶申請，爰予刪除。</p> <p>27. 本款新增。配合系統優化作業，增訂存摺交易累積未登摺筆數達100筆時，存摺補登之列示方式及相關約定條款。</p> <p>28. 調整段落編排，並增訂客戶未依本行規定程序申請變更聯絡資料之本行免責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真及電話之通知一經發出，即視為已送達；貴行對客戶所為書面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p> <p><u>(三)如客戶未依貴行規定程序申請變更聯絡資料而致有任何不便、遭受損害或受其他影響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u></p> <p>十六、資料處理</p> <p><u>(一) 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均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u></p> <p><u>(二) 客戶委託代理人代為訂立本約定書時，客戶之代理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其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u></p> <p><u>(三) 上開資料保有期限至客戶與貴行之權利義務關係</u></p>	<p>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p> <p><u>十九、客戶辦理結清銷戶時，該帳戶於辦妥前揭手續後即自動終止適用本約定書之相關約定條款。</u></p> <p><u>二十、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均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u></p>	<p>29. 本款刪除。本款文義業於「壹、二十、契約終止(一)(二)」敘明，爰予刪除。</p> <p>30. 參酌 DBU「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版本109-02)」增訂客戶資料處理之約定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消滅之日後五年止，但客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歷史資料、未清償債務資料，貴行得永久保存。客戶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u></p> <p><u>(四) 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客戶有關貴行之產品/服務等行銷業務訊息並得因業務需要將對帳單業務委外處理。</u></p> <p>十七、共同行銷資料運用</p> <p><u>(一) 客戶瞭解貴行、貴行所屬之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公告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得於共同行銷之目的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對客戶之姓名及地址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業務、行銷相關事務之第三人。</u></p> <p><u>(二) 客戶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貴行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透過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要求停止客戶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該通知將自送達貴行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u></p> <p><u>(三)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元大期貨(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上開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公告，並於貴行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u></p>	<p><u>二十一、客戶瞭解貴行、貴行所屬之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公告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得於共同行銷之目的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對客戶之姓名及地址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業務、行銷相關事務或其他簽署合作協議之第三人。</u></p> <p>客戶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貴行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以書面或透過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要求停止客戶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該通知將自送達貴行後，第七個營業日起生效。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元大期貨(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上開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公告，並於貴行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p>	<p>31. 依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範本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第八條修正並調整段落編排。</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八、存款保險 <u>客戶知悉存放於貴行之存款，不受中華民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u></p> <p>十九、契約變更 <u>(一)</u> 本約定書及其附件各項約定均為契約之一部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貴行規定辦理，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訂之。 <u>(二)</u> 客戶於訂約後，倘貴行有新增、修訂或調整相關業務服務或本約定書約款時，除<u>法令、貴行主管機關規範另有規定或本約定書</u>各該服務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貴行得以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帳單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如客戶未終止合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即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惟貴行如調整起息點、帳戶管理費之相關金額或條件時，應於60天前通知客戶。</p> <p>二十、契約終止 <u>(一)</u> 除另有約定外，客戶及貴行均得隨時終止或變更<u>本約定書下之</u>各項存款、業務往來服務，惟應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並為相關之通知。 <u>(二)</u> <u>契約終止時，其相關服務項目即隨同終止。屆時如</u></p>	<p><u>二十二、客戶與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開戶行或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u></p> <p><u>二十三、</u>本約定書及其附件各項約定均為契約之一部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貴行規定辦理，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訂之。</p> <p><u>二十四、</u>客戶於訂約後，倘貴行有新增、修訂或調整相關業務服務或本約定書約款時，除各該服務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貴行得以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帳單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如客戶未終止合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即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絕無異議。惟貴行如調整起息點、帳戶管理費之相關金額或條件時，應於60天前通知客戶。</p> <p><u>二十五、</u>除另有約定外，客戶得隨時終止或變更各項存款、業務往來服務，惟應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並為相關之通知。</p>	<p>32. 原「貳、一、(五)」調整至此處並酌修文字。</p> <p>33. 調整至「壹、二十二、準據法及管轄法院」。</p> <p>34. 酌修文字以為周全。</p> <p>35. 酌修文字及增訂契約終止時若有餘額之處理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有餘額，客戶可自行來行領回，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於貴行扣除相關作業費用(依貴行公告之收費標準)後，返還餘額予客戶。</u></p> <p><u>(三) 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貴行得立即終止客戶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貴行亦得限制該帳戶轉入、匯款匯入之功能，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時，得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並得逕行結清存款。</u></p> <p><u>(四) 法人客戶應於年度到期前提供公司存續證明文件予貴行，拒絕或無法提供者，貴行得經通知後終止客戶存款帳戶。</u></p> <p>二十一、申訴管道</p> <p>客戶如對貴行提供之<u>服務或商品不滿意或有爭議</u>，可透過電話(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u>02-2182-1968</u>)、E-MAIL(service@yuanta.com)、「客戶意見反應單」(廣告回函)、書面(郵寄：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或傳真：02-2592-0108，元大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收)或親臨分行等方式，向貴行提出申訴。</p> <p>二十二、準據法及管轄法院</p> <p>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u>客戶與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開戶行或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u></p> <p>二十三、標題</p>	<p><u>二十六、法人客戶應於年度到期前提供公司存續證明文件予貴行，拒絕或無法提供者，貴行得經通知後終止客戶存款帳戶。</u></p> <p><u>二十七、客戶如對貴行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時，可透過電話(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E-MAIL(service@yuanta.com)、「客戶意見反應單」(廣告回函)、書面(郵寄：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或傳真：02-2592-0108，元大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收)或親臨分行等方式，向貴行提出申訴。</u></p> <p><u>二十八、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u></p>	<p>36. 原「壹、十一、」後段文字調整至此處。</p> <p>37. 酌修文字。</p> <p>38. 原「壹、二十二、」調整至此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二十四、適用語言</p> <p><u>本約定書得以中文及英文做成，但中文與英文內容不一致時，以中文為準。</u></p>	<p><u>二十九、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u></p>	<p>39. 本款新增。為杜絕爭議，新增中文與英文內容不一致時之認定方式。</p>
<p>貳、外匯存款服務</p> <p><u>外匯存款以貴行所掛牌買賣之各種外幣為原則，貴行未公告利率之幣別，其存款不計息。</u></p>	<p>貳、外匯存款服務</p> <p><u>一、適用範圍</u></p> <p><u>(一)本約定事項係境外客戶外匯存款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u></p> <p><u>(二)本存款客戶為境外客戶(OBU)及金融機構。</u></p> <p><u>(三)境外客戶存款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辦理。</u></p> <p><u>(四)本存款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貴行外匯存款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事項概照貴行新臺幣存款業務有關規定或一般銀行慣例辦理。</u></p> <p><u>(五)本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u></p> <p><u>二、外匯計息基礎</u></p>	<p>1. 鑑於原「貳、三、(一)」之條款適用各項外匯存款服務，爰調整至此處。</p> <p>2. 本款文義已於「壹、一、開戶條件及方式」載明，爰予刪除。</p> <p>3. 調整至「壹、十八、存款保險」並酌修文字。</p> <p>4. 本款之內容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外匯活期存款</u></p> <p><u>(一)首次開戶幣別須為美元且以零元開戶。</u></p> <p><u>(二)起息金額：以壹百美元為起息點，其他幣別按前一營業日貴行關帳匯率折算等值美元計算。</u></p> <p><u>(三)計息方式：</u></p> <p><u>1. 按日以貴行牌告之利率計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乙次，利息於次營業日存入外匯活期存款帳戶。</u></p> <p><u>2. 結清銷戶時，自上次結息日之次日起至銷戶前一日止之利息，予以計付。</u></p>	<p><u>(一)外匯活存：除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泰銖及南非幣之存款，一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外，其餘幣別一年概以 360 日為計息基礎。</u></p> <p><u>(二)外匯定存：一個月(含)以上之定存按一年以 12 個月為計息基礎並按月計息；一年(不含)以下指定到期日之定存、不滿一個月之定存或畸零天數者除英鎊、港幣、新加坡、泰銖及南非幣之存款，一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外，其餘幣別一年概以 360 日為計息基礎並按日計息。</u></p> <p><u>三、外匯活期存款</u></p> <p><u>(一)以貴行所掛牌買賣之各種外幣為原則，貴行未公告利率之幣別，其存款不計息。</u></p> <p><u>(二)開戶幣別須為美金且以零元開戶，並以等值壹百美元為計息起點。</u></p>	<p>至屬外匯存款類別，爰予刪除。</p> <p>5. 本目調整至「貳、一、外匯活期存款(三)3」。</p> <p>6. 本目調整至「貳、二、外匯定期存款(二)2及3」。</p> <p>7. 調整款次。</p> <p>8. 本目調整至「貳、外匯存款服務」第一項。</p> <p>9. 調整段落編排並增列標題及酌修文字。</p> <p>10. 原「貳、六、(五)」調整至此處並酌修文字。</p> <p>11. 增訂結清銷戶時之計息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3. 除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泰銖及南非幣，一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外，其餘幣別一年概以 360 日為計息基礎。</u></p> <p><u>(四) 本帳戶之存款可由一種外幣轉換為另一種外幣。並得依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隨時相互轉換。</u></p> <p>二、外匯定期存款</p> <p>(一) <u>起存金額</u>：每筆最低壹仟美元，其他幣別按<u>前一營業日貴行關帳匯率折算</u>等值美元計算。</p> <p>(二) <u>計息方式</u>：</p> <p><u>1. 按存入時貴行牌告之適用利率或議價之利率，單利固定利率計息。</u></p> <p><u>2. 存期一個月(含)以上之定存按一年以 12 個月為計息基礎並按月計息。</u></p> <p><u>3. 存期一年(不含)以下指定到期日之定存、不滿一個月之定存或畸零天數者，除英鎊、港幣、新加坡、泰銖及南非幣之存款，一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外，其餘幣別一年概以 360 日為計息基礎並按日計息。</u></p> <p>(三) 外匯定期存款到期一次提領本金，利息於解約時或依約定方式支付。</p>	<p>四、外匯定期存款</p> <p>(一) <u>以貴行所掛牌買賣之各種外幣為原則，每筆最低壹仟美元(其他幣別按等值美元計算)。</u></p> <p>(二) <u>外匯定期存款到期一次提領本金，利息按單利固定利率計算，於解約時或依約定方式支付。</u></p>	<p>12. 原「貳、二、(一)」調整至此處。</p> <p>13. 原「貳、五、外匯多幣別活期存款(二)」調整至此處。</p> <p>14. 款次調整。</p> <p>15. 原本目受理幣別之原則調整至「貳、外匯存款服務」第一項共同適用，並增列標題及酌修文字。</p> <p>16. 原「貳、二、外匯計息基礎(二)」、「貳、四、外匯定期存款(二)」及「貳、六、外匯綜合存款(五)」之內容整併至此處，並酌修文字及調整段落編排。</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中途解約：</p> <p>1. 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前得中途解約。欲中途解約者，存期未滿一個月期者，應於二日前通知貴行，存期係一個月期(含)以上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並於解約時將該存款全部一次結清，未於前述日期通知者，如經貴行同意，亦得受理中途解約。</p> <p>2. ~3. (略)</p> <p>(五)逾期處理：</p> <p>1. ~2. (略)</p> <p>(六)外匯定期存單質借原幣：</p> <p>1. ~4. (略)</p> <p>三、外匯綜合存款</p> <p>(一) 客戶開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時，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規定事項者，則適用貴行外匯<u>活期存款</u>與<u>外匯定期存款</u>之約定。</p> <p>(二) 本存款係將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定期存款納入同一</p>	<p>(三)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則依貴行中途解約規定：</p> <p>1. <u>定期性存款</u>：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前得中途解約。欲中途解約者，存期未滿一個月期者，應於二日前通知貴行，存期係一個月期(含)以上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並於解約時將該存款全部一次結清，未於前述日期通知者，如經貴行同意，亦得受理中途解約。</p> <p>2. ~3. (略)</p> <p>(四)外匯定期存款逾期，則依 貴行外匯定期存款逾期規定：</p> <p>1~2. (略)</p> <p>(五)外匯定期存單質借原幣：</p> <p>1~4. (略)</p> <p>五、外匯多幣別活期存款</p> <p>(一)<u>以貴行所掛牌買賣之各種外幣為原則，貴行未公告利率之幣別，其存款不計息。</u></p> <p>(二)<u>本帳戶之存款可由一種外幣轉換為另一種外幣。並得依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隨時相互轉換。</u></p> <p>(三)<u>幣別與幣別間之轉換時，應依轉換當時與貴行議定匯率，且存戶應自行承擔各有關外匯匯率之風險。</u></p> <p>六、外匯綜合存款</p> <p>(一)客戶開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時，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規定事項者，則適用貴行外匯存款與<u>新臺幣存款</u>之約定。</p> <p>(二)本存款係將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定期存款納入同一</p>	<p>17. 本款刪除。相關文義已於「貳、外匯存款服務」第一項、「貳、一、外匯活期存款(四)」及「壹、十二、外匯風險」敘明。</p> <p>18. 調整款次及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帳戶，客戶得憑存摺與存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存款及取款相關事宜。</p> <p>(三)～(四) (略)</p> <p>(五)～(六) (略)</p> <p>四、外匯無摺存款 (一)～(七) (略)</p> <p>五、結清銷戶 (一) 客戶欲辦理存款帳戶結清銷戶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u>存摺(無摺存款免提供)</u>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外匯指定單位辦理；客戶本人如因特殊情況無法</p>	<p>帳戶，客戶得憑存摺與存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存款及取款相關事宜</p> <p>(三)～(四) (略)</p> <p>(五) <u>本存款下之外匯活期存款，按 貴行掛牌之利率計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計息乙次，於次營業日存入客戶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外匯定期存款按存入時貴行掛牌之適用利率或議價之利率並依約定方式計付利息。</u></p> <p>(六)～(七) (略)</p> <p>(八) <u>存摺及印鑑應分開妥善保管，如遺失、被竊等在未向貴行辦妥掛失止付前，所支付款項，而貴行不知係冒領者，對客戶仍有清償之效力。</u></p> <p>(九) <u>本存款存摺餘額或對帳單與貴行電腦主檔記載之餘額不符時，以貴行電腦主檔記載之餘額為準。惟本人若能證明貴行記載數額有錯誤時，貴行應予更正該錯誤金額。</u></p> <p>七、外匯無摺存款 (一)～(七) (略)</p> <p>(八) <u>契約終止</u> 客戶欲結清無摺存款帳戶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外匯指定單位辦理；客戶本</p>	<p>19. 本目刪除。相關文義已調整至「貳、一、外匯活期存款(三)、1」及「貳、二、外匯定期存款(二)、1」敘明。</p> <p>20. 目次依序調整。</p> <p>21. 本目刪除。相關文義已於「壹、共同約定事項四、印鑑、存摺或各種憑證之保管」敘明。</p> <p>22. 本目刪除。相關文義已於「壹、共同約定事項十、交易結果與核對」敘明。</p> <p>23. 款次調整。</p> <p>24. 本款新增。因結清銷戶之約定條款款係外匯存款統一適用，爰將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親自辦理，得委託代理人為之，或於填妥貴行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並蓋妥原留印鑑後，以郵寄方式辦理。</p> <p><u>(二)外匯活期存款客戶得按幣別辦理結清，惟辦理最後一個幣別結清時，該存款帳戶即銷戶。</u></p>	<p>人如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理人為之，或於填妥貴行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並蓋妥原留印鑑後，以郵寄方式辦理。</p>	<p>「七、(八)契約終止」內容調整至本款第一目，並酌修文字。</p> <p>25. 因本行外匯活期存款帳戶為一帳戶多幣別，所有幣別結清後即視為銷戶，爰依實務作業增訂本條款。</p>
<p>參、<u>匯入匯款</u>服務</p>	<p>參、<u>外匯匯兌</u>服務</p> <p>一、<u>匯出匯款</u></p> <p><u>客戶委請貴行按貴行「匯出匯款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將款項匯予國外指定受款人，並願遵守下列條款：</u></p> <p><u>(一)客戶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帳銀行所致誤失，非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貴行得免負其責。貴行如應客戶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客戶負擔，貴行並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u></p> <p><u>(二)客戶同意貴行得自行決定以文字或密碼發送匯款電文，且因電訊故障、天災、罷工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電文內容錯誤，或因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遺失或誤投等意外事件，或因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u></p>	<p>1. 修正本條名稱。</p> <p>2. 鑑於外幣「匯出匯款」及「收兌/代收國外票據」服務之約定條款已載明於申請書，並逐案由客戶於申請書簽署後受理，爰刪除前述服務之約定條款。</p> <p>3.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匯入匯款」之約定條款以為周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匯入匯款電文明確標示客戶之戶名及帳戶，且資料齊全未有其他指示者，客戶同意貴行核對無誤後，依電文指示存入客戶之帳戶，並同意依<u>貴行</u>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申報。</p> <p>二、<u>貴行得請客戶提供審查匯入匯款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相關事宜，且客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授權貴行得自匯入款項中扣取或自客戶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中扣取。</u></p> <p>三、<u>匯入匯款若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貴行認定匯入匯款解付資訊不足或疑似異常交易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資恐或資助武器擴散活動、</u></p>	<p><u>原因等，致令匯款發生遲延、錯誤或不能送達時，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須辦理掛失止付或退匯轉匯等手續，經客戶請求貴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u></p> <p>(三)<u>客戶同意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銀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匯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受款人，或逕存入受款人之帳戶，客戶絕無異議。</u></p> <p>(四)<u>客戶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客戶絕無異議。</u></p> <p>(五)<u>客戶同意匯出匯款資料如與套寫之收據聯記載不符時，應以貴行留存之申請書第一聯正本記載者為準。</u></p> <p><u>二、匯入匯款</u></p> <p>匯入匯款電文明確標示客戶之戶名及帳戶，且資料齊全未有其他指示者，客戶同意貴行核對無誤後，依電文指示存入客戶之帳戶，並同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高風險地區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客戶須配合貴行審查提供所需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 若不願配合或未合理說明者等, 貴行得逕行暫停、婉拒交易或暫停、終止業務關係。</u></p>	<p>三、<u>收兌/代收國外票據</u></p> <p><u>客戶為向貴行申請買入或代收外幣票據, 茲聲明原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u></p> <p>(一)<u>客戶茲保證所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 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權利瑕疵情事, 縱使事後證實其有上述瑕疵, 致貴行蒙受損失時, 客戶願負全部責任。</u></p> <p>(二)<u>客戶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 保證貴行於一個月以內收妥票款, 票據經貴行交付遞送後, 如非因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或毀損時, 客戶願即另提供經貴行認可之同額外幣票據交付貴行, 或償還票據金額, 絕不使貴行因此蒙受損失。</u></p> <p>(三)<u>客戶申請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 經貴行交付遞送後, 非因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或毀損或遲延所引起之結果概與貴行無關, 客戶願自負其責。</u></p> <p>(四)<u>客戶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 如付款人延期付款所致發生之事故及損害, 貴行及代收行概不負責, 貴行如因此發生損失, 客戶願負賠償責任。</u></p> <p>(五)<u>客戶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 於領取票款以後, 倘發生退票、短收或其他糾葛時, 不問其理由如何, 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以前或以後, 抑或發生在客戶提領票款以後, 且無論退票之原件票據是否寄還貴行, 一經貴行通知, 客戶願立即以</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外匯償還貴行預付之票款及其衍生之應付利息與費用等，絕不延誤。</u></p> <p>(六)<u>客戶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並經貴行同意者外，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保全票據權利手續之義務。</u></p> <p>(七)<u>客戶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依照銀行慣例，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票據遇退票時，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逕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客戶，客戶絕無異議。</u></p> <p>(八)<u>客戶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不論票款收妥與否，其應繳納之手續費、郵電費及衍生之電信詢問費，概由客戶負擔。</u></p> <p>(九)<u>貴行得自由選定與貴行有通匯往來之銀行為代收銀行，如客戶自行指定代收銀行，應以貴行之通匯銀行為限。</u></p> <p>(十)<u>客戶願遵守國際商會最新訂定之「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有關條款之規定。</u></p>	
<p>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p> <p>十二、對帳單及其委外處理</p> <p>(一)貴行應就信託資金投資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寄送予客戶。</p> <p>(二)貴行應於接獲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書後，憑以製發對帳單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予客戶。</p> <p>(三)對帳單或相關報表所記載投資標的之現值係供參</p>	<p>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p> <p>十二、對帳單及其委外處理</p> <p>(一)貴行應就信託資金投資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u>交易</u>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寄送予客戶。</p> <p>(二)貴行應於接獲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書後，憑以製發<u>投資對帳單</u>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予客戶。</p> <p>(三)<u>投資對帳單</u>或相關報表所記載投資標的之現值係</p>	<p>1. 修正「投資對帳單」/「交易對帳單」之文義為「對帳單」。</p> <p>2. 為統一本總約定書中之規定及用語，同步修訂「約定事項及業務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考，嗣後其現值將視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 (NAV)、匯率及其他因素而變動，並非即為對帳單上所記載之信託金額或現值。</p> <p>(四) 客戶查對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之記載如有不符，以貴行帳簿之記載餘額為準。入帳之單位數，如經查明確實有誤，貴行有權逕行沖正該單位數。</p> <p>(五) 客戶同意貴行得就信託資金之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印製及寄送。惟貴行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p> <p>十五、約定事項及業務內容之變更</p> <p>前條所述之通知如涉及本約定事項之修改或信託相關業務項目、內容等之增減、修訂者，<u>客戶於通知後七日內，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u>，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貴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送達後七日異議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u>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u></p> <p>(一) 增加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變更手續費計算方式致增加客戶負擔及其他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p> <p>(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二十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p> <p>本信託服務約定及各信託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信託服務約定及各信託契約發生糾紛時，雙方同意<u>以開戶行或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u></p>	<p>供參考，嗣後其現值將視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 (NAV)、匯率及其他因素而變動，並非即為<u>投資</u>對帳單上所記載之信託金額或現值。</p> <p>(四) 客戶查對<u>交易</u>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之記載如有不符，以貴行帳簿之記載餘額為準。入帳之單位數，如經查明確實有誤，貴行有權逕行沖正該單位數。</p> <p>(五) 客戶同意貴行得就信託資金之<u>交易</u>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印製及寄送。惟貴行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p> <p>十五、約定事項及業務內容之變更</p> <p>前條所述之通知如涉及本約定事項之修改或信託相關業務項目、內容等之增減、修訂者，<u>客戶於送達後七日內不為異議者</u>，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u>絕無異議</u>。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貴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送達後七日異議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p> <p>(一) 增加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變更手續費計算方式致增加客戶負擔及其他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p> <p>(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二十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p> <p>本信託服務約定及各信託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信託服務約定及各信託契約發生糾紛時，雙方同意應先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業務紛爭調處辦法處理之；如須涉訟時，雙方合意由臺灣</p>	<p>容之變更」條文內容。</p> <p>3. 配合信託公會中託查字第 1080000265 號函文規範，廢止「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業務紛爭調處辦法」，調整第二十一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u></p>	<p><u>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伍、網路/行動銀行服務 一般約定條款 二、約定書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書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於個別約定書中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個別約定書不得牴觸本約定書，但個別約定書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約定書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五、<u>網路銀行</u>網頁/行動銀行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應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使用行動銀行前，應先確認行動銀行正確之 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洽貴行客服專線或各營業據點服務台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維護網站或行動裝置上之 APP 服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p> <p>十、服務項目、限制 (二)匯出匯款業務 1. 客戶之外幣匯出匯款指示經貴行檢核無誤後，即由貴行依匯款指示逕自指定之外匯轉出帳戶內代為扣繳。 2. 客戶辦理外匯匯出匯款業務，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之失誤，不論該行係由客戶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貴行如應客戶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者，除得酌收手續費外，其所需之</p>	<p>伍、網路/行動銀行服務 一般約定條款 二、約定書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書係<u>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u>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於個別約定書中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個別約定書不得牴觸本約定書，但個別約定書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約定書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五、網頁/行動銀行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應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使用行動銀行前，應先確認行動銀行正確之 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洽貴行客服專線或各營業據點服務台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維護網站或行動裝置上之 APP 服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p> <p>十、服務項目、限制 (二) 匯出匯款業務 1. <u>客戶須事先於貴行營業單位申請約定匯出匯款之受款人及受款行資料，並自行核對確認，倘因受款人及受款行資料錯誤，或因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導致之失誤等，致匯款遲延或不能送達時，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u> 2. <u>客戶須同意轉出金額為匯出金額加計貴行手續費及郵電費之等值外幣。</u> 3. <u>約定之受款人限為開設於境內外金融同業之帳戶，不</u></p>	<p>1. 參考本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之拾參、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修訂文字及調整項次。 2. 修正「交易對帳單」之文義為「對帳單」；「電子交易對帳單」之文義為「電子對帳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郵電及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客戶負擔；貴行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不負墊款之責。</p> <p>3. 因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導致之失誤等，致匯款遲延或不能送達時，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須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費經貴行協助辦理時，貴行得酌收手續費，其所需之郵電及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p> <p>4. 轉出帳號為外幣帳戶時，客戶同意轉出金額為匯出金額加計依交易當時貴行所訂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手續費及郵電費之等值外幣。</p> <p>5. <u>客戶若未指定</u>，貴行辦理匯款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餘費用（匯出匯款於國外解款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等概由收款人負擔，客戶絕無異議。</p> <p>十一、 交易限額</p> <p>(一) <u>客戶利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辦理轉帳，有關同一人轉入貴行同一人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當日累計金額，以及轉入貴行第三人或匯出匯款單筆最高限額、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等，客戶同意悉依貴行所訂標準辦理。前項每日金額限制貴行得視情況調整之，並於貴行網頁上公告。</u></p>	<p>包括貴行OBU轉匯DBU之業務項目。</p> <p>4. 客戶之外幣匯出匯款指示經貴行檢核無誤後，即由貴行依匯款指示逕自指定之外匯轉出帳戶內代為扣繳。</p> <p>5. 客戶辦理外匯匯出匯款業務，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之失誤，不論該行係由客戶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貴行如應客戶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者，除得酌收手續費外，其所需之郵電及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客戶負擔；貴行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不負墊款之責。</p> <p>6. 因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導致之失誤等，致匯款遲延或不能送達時，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須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費經貴行協助辦理時，貴行得酌收手續費，其所需之郵電及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p> <p>7. 轉出帳號為外幣帳戶時，客戶同意轉出金額為匯出金額加計依交易當時貴行所訂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手續費及郵電費之等值外幣。</p> <p>8. 貴行辦理匯款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餘費用（匯出匯款於國外解款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等概由收款人負擔，客戶絕無異議。</p> <p>十一、 交易限額</p> <p>(一) <u>OBU網路銀行交易限額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8 1206 1733 1401"> <thead> <tr> <th data-bbox="958 1206 1055 1353">項 目</th> <th data-bbox="1055 1206 1205 1353">網銀業務 交易</th> <th data-bbox="1205 1206 1339 1353">無申請 憑證之 限額</th> <th data-bbox="1339 1206 1733 1353">有申請憑證 之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58 1353 1055 1401">匯出</td> <td data-bbox="1055 1353 1205 1401">原幣存款</td> <td data-bbox="1205 1353 1339 1401">單筆不</td> <td data-bbox="1339 1353 1733 1401">單筆不得達等值：</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網銀業務 交易	無申請 憑證之 限額	有申請憑證 之限額	匯出	原幣存款	單筆不	單筆不得達等值：	
項 目	網銀業務 交易	無申請 憑證之 限額	有申請憑證 之限額							
匯出	原幣存款	單筆不	單筆不得達等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預約交易</p> <p>(一) 外幣預約交易當日不可為非營業日；預約交易執行當日如遇臨時休假日(如：颱風、地震)，預約交易正常執行，<u>惟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台」之境內外幣匯款，則悉依財金公司公告為準。</u></p> <p>十八、．．．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個月之電子對帳單予客戶核對(該月無交易時不予寄發)；客戶核對後如認為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電子對帳單因客戶留存電子信箱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或遭退回時，貴行得以簡訊、人工通知、書面寄送或其他方式提供予客戶。</p>	<p><u>匯款</u></p>	<p><u>扣款匯出業務</u></p>	<p><u>得達等值美金50萬元</u></p> <p>1. 境外法人：美金 100 萬元。 2. 境外個人：美金 50 萬元。</p>	
	<p><u>不同外幣幣別互轉</u></p>	<p><u>自行本人帳號互轉</u> <u>自行約定第三人互轉</u></p>	<p><u>需達等值美金 1 千元，單筆不得達等值：</u> 1. 境外法人：美金 100 萬元。 2. 境外個人：美金 50 萬元。</p>	
	<p><u>同幣別不同帳號轉帳</u></p>	<p><u>自行本人帳號轉帳</u></p>	<p><u>需達等值美金 1 千元，單筆不得達等值：</u> 1. 境外法人：美金 100 萬元。 2. 境外個人：美金 50 萬元。</p>	
<p>十二、預約交易</p> <p>(一) 外幣預約交易當日不可為非營業日；預約交易執行當日如遇臨時休假日(如：颱風、地震)，預約交易正常執行，<u>惟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台」之境內外幣匯款，則悉依財金公司公告為準。</u></p> <p>十八、．．．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個月之電子對帳單予客戶核對(該月無交易時不予寄發)；客戶核對後如認為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電子對帳單因客戶留存電子信箱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或遭退回時，貴行得以簡訊、人工通知、書面寄送或其他方式提供予客戶。</p>	<p>十二、預約交易</p> <p>(一) 外幣預約交易當日不可為非營業日；預約交易執行當日如遇臨時休假日(如：颱風、地震)，則預約交易是<u>否正常執行視台灣匯市是否開市而定。</u></p> <p>十八、．．．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個月之<u>電子交易</u>對帳單予客戶核對(該月無交易時不予寄發)；客戶核對後如認為<u>交易</u>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電子<u>交易</u>對帳單因客戶留存電子信箱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或遭退回時，貴行得以簡訊、人工通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八、約定書修訂</p> <p>本約定書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後，客戶於<u>通知後</u>七日內，<u>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u>，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u>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u>：</p> <p>(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書面寄送或其他方式提供予客戶。</p> <p>二十八、約定書修訂</p> <p>本約定書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u>不為異議者</u>，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p> <p>(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附件：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

一、外匯存匯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1	匯出匯款	手續費	1. 電匯/票匯: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 USD10，最高 USD40。 2. 票匯止付:每筆 USD15。 3. 匯往本行 DBU：每筆 USD5。
		郵電費	1. 電匯/票匯：每筆 USD15。 2. 全額到行：每筆 USD30。 3. 全額入戶：逐筆詢價或依國外費用補收（限本行存款顧客）。 4. 電匯查詢、改匯、退匯每次 USD15。 5. 票匯止付：每筆 USD30。
		註 1：票匯幣別僅限 USD 及 HKD，幣別 HKD 限受款人為公司戶。 註 2：整批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另依合約書約定之費用計收。	
2	匯入匯款	手續費	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 USD10，最高 USD40。
3	光票(不含旅行支票)買入及託收	手續費	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 USD10，最高 USD40。
		郵電費	每筆 USD15。
		買入墊款息	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 1. 美、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及付款地在臺灣之票據，收取 12 天利息；最低收取 USD10。 2.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最低收取 USD10。 3.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
		註 1：幣別僅限 USD(付款地限美國及台灣)及 HKD(付款地限香港)。 註 2：光票買入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按實補收。	
4	調閱交易明細		每一帳戶： 列印頁數二十頁以下收取 USD5。 每增加一頁增加 USD0.5。
5	存摺、存單掛失暨補發		每本/每張收取 USD5。
6	印鑑掛失暨更換		每次收取 USD5。
7	更換戶名及印鑑		每次收取 USD5。
8	存單設質於第三人		每一筆收取 USD5。
9	存款證明		每份收取 USD1。

二、電子通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
外幣匯款(OBU)：		
1. 一般電匯		
(1) 手續費	每筆	比照外匯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OBU)「一、匯出匯款(一)單筆電匯(一般電匯)」之收費標準。
(2) 郵電費	每筆	比照外匯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OBU)「一、匯出匯款(一)單筆電匯(一般電匯)」之收費標準。
(3) 全額到費用(限企業網銀之 FXML 憑證客戶)	每筆	全額到收款銀行費用，依原幣計價收取費用 AUD： <u>19</u> 元 SEK： <u>120</u> 元 HKD： <u>100</u> 元 ZAR： <u>220</u> 元 THB： <u>400</u> 元 JPY： <u>1,400</u> 元 其餘外幣均為原幣別 <u>13</u> 元；例如 USD： <u>13</u> 元、EUR： <u>13</u> 元等。
2. 整批電匯(限企業網銀之 FXML 憑證客戶)	每筆	比照上述 1.一般電匯之收費。
企業網路銀行：		
FXML 憑證	每張	每年 USD 35 元
FXML 載具	每個	USD 35 元

三、信託業務收費項目及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臨櫃服務收費項目及標準	一、 特定金錢信託餘額證明(中、英文): 每份收取新臺幣30元。 二、 信託帳戶印鑑掛失暨更換: 每一帳戶收取新臺幣100元。 三、 信託帳戶更換戶名及印鑑: 每一帳戶收取新臺幣100元。 四、 調閱特定金錢信託交易相關表單: 自交易日(不含)起計算，一個月(含)免收，超逾一個月至一年(含)者，每張收取新臺幣100元，超逾一年者，每張收取新臺幣200元。 五、 調閱特定金錢信託對帳單: 補印一年(含)內對帳單免收，超逾一年對帳單收取每份 新臺幣200元，電子對帳單不收費。 六、 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證明:每一張收取新臺幣300元。
客製化專案信託收費項目及標準	一、 簽約費: 依個別契約內容與客戶議定之。 二、 信託管理費: 依個別契約內容與客戶議定之。 三、 其他費用: 依個別契約內容與客戶議定之。